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1〕43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第四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2006年高等学校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资助政策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制度是指允许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在具备一定先决条件的前提下，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的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学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。

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须经学院核实认定，并承诺采取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等方式交纳学费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缓交学费入学；孤儿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直接入学。

第五条 凡被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，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，可申请通过“绿色通道”注册入学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、孤残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，建档立卡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。

(二) 边远地区和边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(三) 父母一方或双方无劳动能力及经济来源，或有重大疾病、医疗费用高且无其他经济收入的学生。

(四) 父母均下岗，无固定收入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。

(五) 家中多人同时上学，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的学生。

(六) 因其它一些不可抗力原因或突发重大事件(如洪灾、水灾、车祸等)，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经济资助学生。

第六条 申请及审批的程序如下：

(一)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、高考准考证通过招生就业处联系学生处(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核验身份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，向所在系提交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并出具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。

(二) 学生所在系根据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，并结合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经学生所在系审核，确属不能一次性交清费用，已提交《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和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的学生，需提出以贷款方式缓交学费的申请或缓交计划(如不能贷款，则在申请中需写明补交形式、还款时间等保证措施)。经辅导员、系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，统一交

学生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查，办理入学手续。申请缓交学费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，因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的可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为其提供“绿色通道”咨询服务，解读相关政策，指导办理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新生，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，学院将在其入学后一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情况再次进行核实认定，具体程序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城建院〔2019〕32 号）相关条款。

第九条 对于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新生，由各系负责其相关申请、佐证材料的备案；并通过信件、电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，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、了解、核实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第十条 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，除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，将取消其缓交学费资格，责令其补交学费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

